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经审慎分析沟通后作出的决定。董事会作出的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定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程德俊、祝遵宏、杨登峰

2023年12月14日